

司机按标线右转却因逆行被罚

当地回应：市政、交警沟通衔接不到位

近日，陕西安康一网友反映，其驾车在该市一道路按照交通标线行驶，却进入了禁止通行路段，被交警部门以“逆向行驶”为由罚款200元、扣3分。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回应记者称，该案例中交通标线和交通标识牌出现“冲突”，初步了解是市政、交警等部门之间沟通衔接不到位所致。

目前，涉事道路的右转交通指示线已被清除，“禁止车辆驶入”的标志牌尚在。

违法时间：2024-02-12 14:20
违法行为：逆向行驶
违法地点：巴山东路-朝阳巷800米
罚款金额：200元
记分：3分
处罚机关：汉滨大队
处罚时间：2024-02-25 18:21:40

逆向行驶
巴山东路-朝阳巷800米
2022-02-20 13:19 已缴款200元 处理3分



网友拍摄的事发道路(知情人供图)。

网友：按标线行驶却被罚

事发时，该网友在安康巴山东路-朝阳巷800米处行驶，被交警部门以“逆向行驶”为由，罚款200元、扣3分。处罚信息显示，违法时间为今年2月12日，处罚时间为今年2月25日，处罚机关为安康交警汉滨大队。

该网友称，他按照道路上的交通指示标线行驶，为何会被处罚？他前往罚款的地点查看，发现该路段确实有右转的交通指示标线，

但转弯之后的路口，却又设置了“禁止通行”标识牌。该网友交了罚款，但觉得很冤枉，随即向交警部门反映。

记者注意到，其他网友也表示遭遇了同样的处罚，认为这样的处罚让人无法接受。汉滨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表示，网友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，“2018年我们发布了该段道路设置为单向通行的公告，但

交通指示标线是住建部门设置、施划。我们发现该问题后，已经联系相关部门落实整改。”工作人员称，他们正在跟上级积极反映此事，后续处理牵扯的量比较大，问题也比较多、比较复杂，所以还在对接。对于为何6年时间里没有发现标线和标识牌冲突的问题？工作人员表示，新的交通指示标线是2022年设置的。

市政：部门之间衔接不到位

安康市市政园林处(安康市住建局下属单位)安保科一位黄姓负责人对记者称，该案例中存在道路上的交通标线和交通标识牌出现“冲突”的问题，初步了解是市政、交警等部门之间沟

通衔接不到位导致的。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监测科一位马姓负责人表示，市政部门在道路上设置、施划交通指示标线之前会与交警部门沟通，根据交警部门的需求设置、施划。对于

上述案例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该案例中同一道路交通指示标线向右，又设置了“禁止车辆驶入”标识牌，这是不合理的，已联合汉滨交警大队进行了整改，已清除右转标线。



网友闲话

@末明53:看这道路和周围建筑像是老城区，新城区规划一般不出现这种问题。老城区交通组织引导、标识标线施划需要进行全面摸排，但估计地方上受限于人手不足，不能及时地理一遍。

@刘建维:2018年该道路被设置为单向通行，2022年住建部门又施划了可以右转的交通标线。难道有关部门在施划交通标线的时候，不看一下路口的交通标识牌吗？说到底，还是“各管一段”的老问题。

@竺曦:不同部门间有规划分歧，稍有时间差可以理解，但这种

分歧和时间差不能让百姓“躺枪”受罚。

@阿枫:被采访的部门的解释和行动挺诚恳的，希望今后别再发生类似的事情，教训要记牢，经验要落到实处，别只是说说而已。

@老马带小马:这种部门间的“沟通衔接不到位”，根本不应发生。之前罚的款，扣的分能退回来吗？不然岂不是吃了哑巴亏？

@脸色难看的很:沟通不到位可以改，司机却要花时间精力去申诉。

@微冰不软:发现并举报错误的，应该奖励。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竹园里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(国土)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)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(建)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竹园里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(国土)。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住宅：竹园大楼99、竹园大楼100、许巷61-1、许巷61-2、曹婆桥128-1、曹婆桥128-2。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四、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24年4月10日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竹园里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(国土)二期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)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(建)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竹园里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(国土)二期。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住宅：曹张新村253-10、曹张新村253-13、曹张新村253-14。
非住宅：曹张新村253-10一楼店面。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四、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2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24年4月10日

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竹园里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(撤组)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锡政规〔2011〕第3号)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(建)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竹园里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(撤组)。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住宅：竹园里1~竹园里24、竹园里

4-1、竹园里6-1、竹园里13-1、竹园里26~竹园里37、竹园里30-1、竹园里30-2、竹园里30-4、竹园里38前、竹园里38后、竹园里39~竹园里43、竹园里42后、竹园里44前、竹园里44后、竹园里45~竹园里64、竹园里45-1、竹园里58-1、竹园里62-1、竹园里62-2、竹园里63-1、竹园里64-1、竹园里65前、竹园里65后、竹园里66前、竹园里66后、竹园里67前、竹园里67后、竹园里68~竹园里76、竹园里78~竹园里86、竹园里87前、竹园里87后、竹园里88~竹园里93、竹园里95、竹园里98、许巷1~许巷14、许巷3-1、许巷61-1、许巷62~许巷81、许巷65后、许巷70-1、许巷

73-1、曹婆桥1~曹婆桥25、曹婆桥13号-1、曹婆桥27~曹婆桥43、曹婆桥37号-1、曹婆桥37号-2、曹婆桥39号-1、曹婆桥44前、曹婆桥44后、曹婆桥45~曹婆桥80、曹婆桥45后、曹婆桥56号-1、曹婆桥69后、曹婆桥72-1、曹婆桥72-2、曹婆桥77前、曹婆桥79号-1、曹婆桥79号-2、曹婆桥85、曹婆桥86、曹婆桥87、曹婆桥88-1、曹婆桥88-2、曹婆桥89~曹婆桥104、曹婆桥109~曹婆桥123、曹婆桥125~曹婆桥146、曹婆桥127号-1、曹婆桥127号-2、曹婆桥147前、曹婆桥147后、曹婆桥148~曹婆桥163、曹婆桥159号-1、曹婆桥159号-2、曹婆桥159号-3、曹婆

桥254、曹婆桥255、曹婆桥256、曹婆桥257。

非住宅：扬名社区用房。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四、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2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
2024年4月10日